



股票代碼: 6625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開會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西格瑪廳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3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一、報告事項	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
四、選舉事項	8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9
參、附件	
附件一、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10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2
附件三、民國一一一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 ..	13
附件四、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33
附件五、民國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34
附件六、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38
附件七、董事候選人(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內容彙總表	41
肆、附錄	
附錄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2
附錄二、董事選舉辦法	46
附錄三、公司章程	48
附錄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53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 佈 開 會

二、主 席 致 詞

三、報 告 事 項

四、承 認 事 項

五、討 論 事 項

六、選 舉 事 項

七、其 他 議 案

八、臨 時 動 議

九、散 會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西格瑪廳（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1號3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四、承認事項

（1）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

（2）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1）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第五屆董事選舉案。

七、其他議案

（1）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提請 公鑒。

說 明：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11 頁)。

〈第二案〉

案 由： 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一一一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提請 公鑒。

說 明： 民國一一一年度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 12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委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宇閎會計師及許秀明會計師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民國一一一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10~11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三(第 13~32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一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0 元，本期虧損新台幣 13,764,454 元，扣除庫藏股註銷及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分別調減保留盈餘新台幣 25,216,316 元及新台幣 360,000 元後，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39,340,770 元，故本年度不予分配股東紅利；另擬依公司法第 239 條規定，以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新台幣 39,340,770 元彌補虧損，彌補虧損後期末待彌補虧損為 0 元。

二、本公司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請參閱附件四(第 33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依「公司法」第 267 條及「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二、本次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相關事項說明如下：

(一)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臺幣 1,800,000 元，每股面額新臺幣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80,000 股。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台幣 0 元。
2. 既得條件：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達成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所訂相關條件者，依既得期間分批獲得既得股份。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之處理方式：未達成既得條件者，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1. 員工資格條件：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為本公司在職之正式員工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
2. 得獲配股數：
 - (1) 實際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員工及其獲配股數，將參酌其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及其他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2) 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限額，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經營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生產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以民國 112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 72.9 元估算，若既得條件完全符合且未回收註銷，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 13,122 仟元，如以民國 112 年 9 月底發行計算，暫估民國 112 年～115 年之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臺幣 1,312 仟元、4,921 仟元、3,937 仟元及 2,952 仟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暫估民國 112 年～115 年費用化後每股盈餘最大可能減少金額為新臺幣 0.03 元、0.11 元、0.09 元及 0.07 元，對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三、依據「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擬訂定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請參閱附件五(第 34~37 頁)。

四、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如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核示或因其他情事而有修正必要暨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 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第五屆董事選舉案。

說明：一、本公司第四屆董事之任期將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5 日屆滿，擬於一一二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九席(含獨立董事四席)，現任第四屆董事將於一一二年股東常會改選第五屆董事完成後解任。

二、新選任之董事自當選日起就任，任期自民國 112 年 6 月 14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6 月 13 日止。

三、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之董事候選人名單，請參閱附件六(第 38-40 頁)。

四、提請選舉。

選舉結果：

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 解除新任董事暨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自就任之日起，解除新任董事(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候選人(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內容彙總表請參閱附件七(第 41 頁)。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民國一一一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本公司為臺灣唯一同時擁有軟體的設計能力及硬體設備的全方位展演服務提供者，在空間視覺設計、軟體演出製作、硬體技術與工程等專業領域扎根十年有餘，也是國內少數能夠統包演唱會、頒獎典禮、企業尾牙、商業演出等活動製作策畫的專業幕後工作團隊。本公司一直秉持著創造客戶價值極大化的服務精神，打造「必應創造」優質的品牌形象，搭配多角化行銷經營策略，穩健創造市場價值，且以更積極的態度與嚴謹的評估，以落實公司“創新、品牌、永續”之經營理念，為音樂文創產業帶來更多的經濟效益。

二、實施概況

近年全球演出產業呈現穩定趨勢，本公司過去每年皆參與二百場以上演唱會及眾多演出活動，不但深獲客戶及演出藝人的好評與信賴，更為華語樂壇創立許多經典之作；然全球自 109 年初起已連續三年受「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爆發影響，造成全球線下展演活動幾乎全面停擺，110 年度第二季本土疫情更是嚴峻進入三級警戒而無法舉辦相關展演活動，直到 111 年下半年疫情指揮中心逐步開放與放寬防疫措施，才逐步回復業務正常。

疫情動盪的 111 年度，本公司將現場活動之豐富經驗，近年積極投入推動 XR 技術服務，111 年與工研院合作完成桃園陽光劇場全台首座「LED 次世代虛擬攝影棚」建置。現場演出部分參與執行如五月天 2023 諾亞方舟 10 週年進化復刻限定版演唱會、林俊傑「JJ20」世界巡迴演唱會、劉若英「飛行日」巡迴演唱會、告五人「新樂園」2022 愛在夏天演唱會、周湯豪 REALIVE 台北小巨蛋演唱會、安溥「to ebb 2022 潮水箴言演唱會」台北小巨蛋、等。各類活動主辦方業務、晚會、頒獎典禮、節慶活動、體育賽事、電視台棚內錄影節目等執行，如 2022 太空港音樂藝術節嘉年華、2022 苗栗音樂佳餚節、2022 金音創作獎頒獎典禮、2023 台北最 High 新年城跨年晚會、音樂實境節目「為你唱情歌」、職籃聯盟籃球聯賽、2022 天母啤酒節專案、等。海外業務受惠部分地區因疫情趨緩鬆綁演出限制下，參與製作林俊傑 JJ20 世界巡迴演唱會新加坡/馬來西亞站、五月天「好好好想見到你」演唱會美國/新加坡站等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302,644 仟元，較 110 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 838,370 仟元，增加新台幣 464,274 仟元；111 年度營業損失為新台幣 2,960 仟元，較 110 年度營業損失新台幣 82,057，損失減少新台幣 79,097 仟元；在年度損益方面，111 年度虧損歸屬於本公司業主為新台幣 13,764 仟元，較 110 年度虧損新台幣 87,820 仟元，虧損減少新台幣 74,056 仟元。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財務收支	利息收入(新台幣仟元)		460	427
	利息支出(新台幣仟元)		1,883	2,1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65)	(8.57)
	權益報酬率(%)		(3.42)	(15.29)
	估實收資本額 比率	營業淨(損)益(%)	(0.67)	(33.13)
		稅前淨(損)益(%)	(4.75)	(28.80)
	純(損)益率(%)		(1.50)	(11.08)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新台幣元)		(0.31)	(2.00)

五、未來營運展望

自 109 年因新冠肺炎疫情的影響，現場演出經濟幾近停滯三年，本公司於疫情期間除了無法執行演出場次外，亦因娛樂藝文產業無論是創作者或技術人員等因接案銳減而轉行，致疫後演出市場需求之演等創作者或技術人員等供給不及之情形。本公司受惠於疫後各國與疫情共存大解封，國內外大型性演出活動呈現報復性反彈之情形，本公司致力於疫後演唱會及音樂祭等之現場演出執行規畫，除了持續深耕大陸演出市場之製作執行外，亦將運用本公司之一條龍服務優勢及與國際接軌之硬體設備服務海內外知名藝人在來台之演出。本公司亦積極研發創新的表演技術及探索更豐富的表演形式，並培育海內外之人才以拓展本公司服務領域的廣度與深度。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拓展營運觸角，積極孵化原創 IP，並跨足參與節目之拍攝及執行，期待疫情回穩後締造穩健多元的營運績效。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崴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度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及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宇閔會計師及許秀明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民國 111 年度財務報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施汎泉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4 日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73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73,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必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應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必應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必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必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集團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必應集團主要營業收入係提供演出或活動之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按會計政策以每場演出或活動完成為合約義務履行時點認列收入；合約若有跨期包含多場場次部分，係採已完成演出或活動場次認列收入。因收入認列之截止時點及認列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必應集團此類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抽核本年度已完成之演出或活動，確認此類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適當，並核對合約之收款情形。
3. 取得合約、收入計算表及帳載紀錄，核算當期收入認列金額是否正確，並確認入帳金額業經適當核准。

其他事項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必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必應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必應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必應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必應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必應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必應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宇 閔



郭宇閔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

必應創新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9,548	41	\$	346,710	3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9,956	1		8,137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八）		191,179	17		169,118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2,665	5		40,184	4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2,639	-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二三及二九）		51,602	4		57,749	6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787,589	68		621,898	61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八）	-	-	-		16,396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八）		15,479	1		16,313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5,790	3		49,176	5
1600	設備及租賃改良（附註四及十四）		226,213	20		229,063	22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81,959	7		78,677	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3,875	-		1,94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3,870	-		3,12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5,746	1		6,57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72,932	32		401,273	39
1XXX	資 產 總 計		\$ 1,160,521	100		\$ 1,023,171	100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	-	\$	20,933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二八及二九）		6,182	1		5,831	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二一及二九）		18,544	2		33,218	3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85,030	33		213,707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5,167	1		593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94,886	8		75,543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九）		-	-		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5,136	2		22,970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七）		-	-		1,667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2,160	-		12,223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37,105	47		386,690	38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335	-		1,213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60,708	5		58,942	6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61,043	5		60,155	6
2XXX	負債總計		598,148	52		446,845	44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3110	普通股股本		443,404	38		449,734	44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66,029	14		239,528	23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7,183	2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四及二五）		5,679	1		7,713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71,708	15		264,424	26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	39,340)	(4)	(	89,320)	(9)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174)	(1)	(	9,75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1,921)	-	(	1,447)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附註二五）	(	2,980)	-	(	5,991)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	11,075)	(1)	(	17,197)	(2)
3500	庫藏股票	-	-	-	(	34,942)	(3)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564,697	48		572,699	56
36XX	非控制權益	(	2,324)	-		3,627	-
3XXX	權益總計		562,373	48		576,326	56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160,521	100		\$ 1,023,171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崴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三、二一及二九）	\$ 1,302,644	100	\$ 838,37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三、十九、二二及二九）	(1,133,372)	(87)	(760,614)	(91)
5900	營業毛利	169,272	13	77,756	9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二二及二九）				
6100	推銷費用	(55,520)	(4)	(49,309)	(6)
6200	管理費用	(109,340)	(8)	(99,733)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12)	(1)	(10,86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0	-	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72,232)	(13)	(159,813)	(19)
6900	營業淨損	(2,960)	-	(82,057)	(1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附註四）	(18,481)	(1)	(8,577)	(1)
7100	利息收入	460	-	427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三十）	2,604	-	13,148	2
7210	處分設備及租賃改良利益（損失）（附註四）	495	-	(24)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四）	(1,883)	-	(2,197)	-
7590	什項支出	(98)	-	(148)	-
7625	處分投資損失（附註四）	(566)	-	-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四）	7,341	1	(780)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損失）（附註四）	908	-	(12,228)	(2)
7670	設備及租賃改良減損損失（附註四及十四）	(8,894)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8,114)	(1)	(10,379)	(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損	(\$ 21,074)	(1)	(\$ 92,436)	(11)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三)	1,599	-	(454)	-
8000	本年度淨損	(19,475)	(1)	(92,890)	(11)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	-	1,1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990	-	(2,083)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595	-	231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51	-	(6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6,724)	(1)	(\$ 93,550)	(11)
	淨損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3,764)	(1)	(\$ 87,820)	(10)
8620	非控制權益	(5,711)	-	(5,070)	(1)
8600		(\$ 19,475)	(1)	(\$ 92,890)	(1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1,013)	(1)	(\$ 88,480)	(10)
8720	非控制權益	(5,711)	-	(5,070)	(1)
8700		(\$ 16,724)	(1)	(\$ 93,550)	(11)
	每股虧損(附註二四)				
9750	基 本	(\$ 0.31)		(\$ 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崴



單位：新台幣仟元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必應網際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歸屬	於本公司	資本公積	業積	主之權	益其	附註			總計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普通股 (仟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股
44,873	\$ 448,734	\$ 333,114	\$ -	\$ 7,737	\$ 22,380	\$ 10,302	\$ (127,967)	\$ (2,639)	\$ (6,645)	\$ (34,942)	\$ 642,167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B13	109 年度虧損補												
B15	法定盈餘公積補												
C7	特別盈餘公積補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17,183								17,183	
C11	資本公積補			(95,285)									
D1	110 年度淨損												
D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1,852)	1,192				(87,820)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852)	1,192				(88,48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1,500)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00	1,000							(2,675)			
N1	已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1,699	(1,699)					3,329			3,329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973	449,734	239,528	17,183		(89,320)	(9,759)	(1,447)	(5,991)	(34,942)	572,699	
C11	資本公積補			(72,137)	(17,183)								
L3	庫藏股註銷	(633)	(6,330)	(3,396)							34,942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D1	111 年度淨損												(13,764)
D3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751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11,013)
N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3,011
N1	已既得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2,034	(2,034)								
O1	非控制權益變動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340	\$ 443,404	\$ 166,029	\$ -	\$ -	(39,340)	(6,174)	(1,921)	(2,980)	\$ -	\$ 564,6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威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21,074)	(\$ 92,436)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04,647	99,589
A20200	攤銷費用	2,564	2,29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40)	(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損失	(908)	12,228
A20900	利息費用	1,883	2,197
A21200	利息收入	(460)	(427)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11	3,3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份額	18,481	8,577
A22500	處分設備及租賃改良（利益）損失	(495)	24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	566	-
A23700	設備及租賃改良減損損失	8,894	-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益）損	(1,585)	184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4)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94)	(15,579)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1,954)	83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480)	(39,704)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639)	-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4,892	(11,943)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5,407
A32125	合約負債	(14,821)	(31,837)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71,245	44,088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4,575	(10,40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404	3,53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5)	5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61)	10,0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 270,842	(\$ 10,11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0	55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902)	(2,194)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51)	3,02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69,349</u>	<u>(8,731)</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	(35,022)
B02700	取得設備及租賃改良	(86,523)	(74,140)
B02800	處分設備及租賃改良價款	3,301	550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629)	(1,19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u>831</u>	<u>(162)</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90,520)</u>	<u>(109,97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0,933)	2,813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7)	(2,5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5,116)	(23,828)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240)</u>	<u>2,574</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7,956)</u>	<u>(20,941)</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965</u>	<u>(1,662)</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32,838	(141,30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346,710</u>	<u>488,015</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9,548</u>	<u>\$ 346,71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崑



會計師查核報告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主要營業收入認列之時點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本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收入係提供演出或活動之製作設計及硬體工程收入，按會計政策以每場演出或活動完成為合約義務履行時點認列收入；合約若有跨期包含多場場次部分，係採已完成演出或活動場次認列收入。因收入認列之截止時點及認列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故將其列為民國 111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執行控制測試以瞭解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此類收入認列流程及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形。
2. 抽核本年度已完成之演出或活動，確認此類收入認列時點及金額是否適當，並核對合約之收款情形。
3. 取得合約、收入計算表及帳載紀錄，核算當期收入認列金額是否正確，並確認入帳金額業經適當核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

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宇 閔



郭宇閔

會計師 許 秀 明



許秀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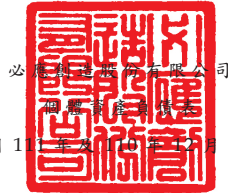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1034889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2 日



必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367,383	34	\$ 204,391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8,416	1	4,907	1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附註四及八）	146,998	13	108,783	1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65,647	6	70,923	8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5,144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二十及二六）	38,328	4	30,390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41,916	59	419,394	4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五）	-	-	16,396	2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及二五）	15,479	1	16,313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26,782	12	151,616	17
1600	設備及租賃改良（附註四、十二、二三及二六）	221,124	20	221,515	2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75,985	7	76,499	8
1821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3,718	-	1,93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2,046	-	2,846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4,990	1	5,801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450,124	41	492,921	5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092,040	100	\$ 912,315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十八及二六）	\$ 11,496	1	\$ 19,533	2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316,886	29	160,113	18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3,288	1	-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86,332	8	67,605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二六）	1,781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22,933	2	21,04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937	-	1,71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454,653	41	270,003	29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335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56,913	5	58,672	7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15,442	2	10,941	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2,690	7	69,613	8
2XXX	負債總計	527,343	48	339,616	37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443,404	41	449,734	50
	資本公積				
3210	發行溢價	166,029	15	239,528	26
326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	-	17,183	2
3273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附註四及二二）	5,679	1	7,713	1
3200	資本公積總計	171,708	16	264,424	29
	累積虧損				
3350	待彌補虧損	(39,340)	(4)	(89,320)	(1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174)	(1)	(9,759)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1,921)	-	(1,447)	-
3490	員工未賺得酬勞（附註二二）	(2,980)	-	(5,991)	(1)
3400	其他權益總計	(11,075)	(1)	(17,197)	(2)
3500	庫藏股票	-	-	(34,942)	(4)
3XXX	權益總計	564,697	52	572,699	63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092,040	100	\$ 912,31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威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虧損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八及二六）	\$ 1,088,066	100	\$ 687,48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六）	(938,586)	(86)	(614,135)	(89)
5900	營業毛利	149,480	14	73,348	11
591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	27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149,480	14	73,375	11
	營業費用（附註十六、十九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55,556)	(5)	(49,526)	(7)
6200	管理費用	(61,655)	(6)	(60,128)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412)	(1)	(10,868)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2	-	97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4,561)	(12)	(120,425)	(18)
6900	營業淨利（損）	24,919	2	(47,050)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附註四）	(36,700)	(3)	(35,214)	(5)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六）	346	-	245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六及二七）	1,570	-	11,992	1
7210	處分設備及租賃改良利益（附註四）	495	-	38	-
7510	利息費用	(1,526)	-	(1,746)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590	什項支出	(\$ 20)	-	(\$ 17)	-
7630	外幣兌換淨益(損)(附註四)	6,032	1	(568)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利益(損失)(附註四)	1,149	-	(15,183)	(2)
7670	設備及租賃改良減損損失	(8,894)	(1)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548)	(3)	(40,453)	(6)
7900	稅前淨損	(12,629)	(1)	(87,503)	(13)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十)	(1,135)	-	(317)	-
8000	本年度淨損	(13,764)	(1)	(87,820)	(1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834)	-	1,19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3,585	-	(1,852)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751	-	(660)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1,013)	(1)	(\$ 88,480)	(13)
	每股虧損(附註二一)				
9750	基 本	(\$ 0.31)		(\$ 2.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歲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十 七)			其 他 權 益 (附 註 四 及 十 七)									
	普 通 股 股 本 (附 註 十 七) 股 數 (仟 股)	發 行 溢 價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公 事 及 合 資 公 司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十 七)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外 幣 匯 差 額 未 實 現 損 益	工 資 未 賺 得 獎 勵 金 (附 註 十 七)							
A1	11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48,734	\$ 333,114	\$ -	\$ 7,737	\$ 22,380	\$ 10,302	\$ 127,967	\$ 7,907	\$ 2,639	\$ 6,645	\$ 34,942	\$ 642,167
B13	109 年 度 虧 損 抵 補	-	-	-	-	(22,380)	-	22,380	-	-	-	-	-
B15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	-	-	(10,302)	10,302	-	-	-	-	-
C7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之 變 動 數	-	-	17,183	-	-	-	-	-	-	-	-	17,183
C1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95,285)	-	-	-	-	95,285	-	-	-	-	-
D1	110 年 度 淨 損	-	-	-	-	-	-	(87,820)	-	-	-	-	(87,820)
D3	110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1,852)	1,192	-	-	(660)
D5	110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	(87,820)	(1,852)	1,192	-	-	(88,480)
M7	對 子 公 司 所 有 權 權 益 變 動	-	-	-	-	-	-	(1,500)	-	-	-	-	(1,500)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100	1,000	-	1,675	-	-	-	-	-	654	-	3,329
N1	已 既 得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	-	-	(1,699)	-	-	-	-	-	-	-	-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4,973	449,734	239,528	7,713	-	(89,320)	(9,759)	(1,447)	(5,991)	(34,942)	(572,699	
C11	資 本 公 積 彌 補 虧 損	-	-	(17,183)	-	-	-	89,320	-	-	-	-	-
L3	庫 藏 股 註 銷	(633)	(6,330)	(3,396)	-	-	(25,216)	-	-	-	-	34,942	-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	(360)	-	-	360	-	-	-
D1	111 年 度 淨 損	-	-	-	-	-	(13,764)	-	-	-	-	-	(13,764)
D3	11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	-	3,585	(834)	-	-	2,751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	(13,764)	-	3,585	(834)	-	-	(11,013)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	-	-	-	-	-	-	-	-	3,011	-	3,011
N1	已 既 得 限 制 員 工 權 利 股 票	-	-	-	(2,034)	-	-	-	-	-	-	-	-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4,340	\$ 443,404	\$ 166,029	\$ 5,679	\$ 39,340	(\$ 6,174)	(\$ 1,974)	(\$ 2,980)	(\$ 1,974)	(\$ 2,980)	(\$ 564,697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萍



經理人：周佑萍



會計主管：許渝成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稅前淨損	(\$ 12,629)	(\$ 87,50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586	92,526
A20200	攤銷費用	2,481	2,21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2)	(97)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淨（利益）損失	(1,149)	15,183
A20900	利息費用	1,526	1,746
A21200	利息收入	(346)	(245)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011	3,329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失份額	36,700	35,214
A22500	處分設備及租賃改良淨益	(495)	(38)
A23700	設備及租賃改良減損損失	8,894	-
A24000	與子公司之已實現利益	-	(27)
A24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1,641)	18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593)	(32,844)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38,146)	26,481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277	(59,748)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2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0,609	612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300)
A32125	合約負債	(8,037)	(37,109)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6,750	9,22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3,288	(11,05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6,765	3,652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781	(2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25	(316)
A33000	營運產生（使用）之現金	290,795	(39,2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202	\$ 24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26)	(1,746)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10)	2,86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89,461</u>	<u>(37,885)</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500)	(20,925)
B02700	取得設備及租賃改良	(85,402)	(72,984)
B02800	處分設備及租賃改良價款	3,301	416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5,000)	8,503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05)	(1,197)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811	(69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u>720</u>	<u>-</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03,475)</u>	<u>(86,884)</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u>(22,994)</u>	<u>(20,657)</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2,992	(145,42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04,391</u>	<u>349,81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67,383</u>	<u>\$ 204,39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歲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一年度虧損撥補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0
減：一一一年度虧損	(13,764,454)
庫藏股註銷	(25,216,31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60,000)
本期待彌補虧損	(39,340,770)
彌補項目：	
資本公積-普通股發行溢價	39,340,770
期末待彌補虧損	0

董事長：周佑洋



經理人：周佑洋



會計主管：許瀚崑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二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

一、發行目的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經營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長期服務、提高員工對公司之向心力與生產力，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訂定本公司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二、發行期間

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或分次申報辦理，並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三、員工之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

（一）為保障股東權益，本公司將謹慎管理本獎勵計畫。

1. 適用對象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給與日為本公司在職之正式員工並符合一定績效表現之員工，且將限為：

- （1）與公司未來策略連結及發展具高度相關性；
- （2）對公司營運具重大影響性；
- （3）關鍵核心技術人才等。

2. 得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其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特殊功績及其他因素，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等，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或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同意，非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應先提報審計委員會同意。

（二）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員工得認購股數，加計該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該員工之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但經向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解除前述限制者，不在此限。

四、發行總額

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總額為新臺幣1,800,000元，每股面額新臺幣10元，共計

發行普通股180,000股。

五、發行條件

(一)發行價格：本次為無償發行，發行價格每股新臺幣0元。

(二)既得條件：

1. 員工自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各既得日當日仍在職，且年度考績為A等級者，期間經本公司認定未曾有違反本公司勞動契約、員工行為守則、信託契約、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工作規則、競業禁止與保密守則或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事，並達成公司所設定之公司整體績效指標，於各年度既得日之既得比例分別如下：

屆滿一年：40%

屆滿二年：30%

屆滿三年：30%

2. 公司整體績效指標：各既得期間屆滿日之前一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之基本EPS。

A. EPS達2元及以上，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100%。

B. EPS介於2元~1元(含)間，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80%。

C. EPS介於1元~0.5元(含)間，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50%。

D. EPS介於0.5元~0元(含)間，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20%。

E. EPS為虧損者，可既得該年度最高既得比例之0%。

註：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股為單位。

(三)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四)未符既得條件之處理方式：

1. 員工自獲配本公司給予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遇有違反本辦法、信託契約、勞動契約、工作規則、與本公司間合約約定等情形時，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有權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2. 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三年內之未達公司最高整體績效目標者，未獲配該年度尚未既得之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3. 一般離職(自願/退休/資遣/開除)：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4. 留職停薪：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間經公司同意辦理留職停薪，該員工於留職停薪期間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5. 一般死亡：

就其獲配但尚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部份，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6. 職業災害：

(1)因受職業災害致身體殘疾而無法繼續任職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離職生效日起，員工得提前既得離職生效日當年度股數。

(2)因受職業災害致死亡者，未達成既得條件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死亡日提前既得當年度股數，由繼承人受領。

7. 調職：

如因本公司營運所需，本公司之員工經本公司核定須轉任本公司關係企業，其尚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員工於轉任時仍可依前述績效標準分年取得。

8. 員工於既得期間未符既得條件已獲配之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無須返還。

六、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

- (一)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質押、轉讓、贈與、設定擔保，或作其他方式之處分。
- (二) 1. 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前述權利受限外，其權利義務(包括參與配股、配息、現金增資認股及其他有關股東權益事項等)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2. 未達既得條件前如本公司辦理現金減資等非因法定減資之減少資本，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應依減資比例註銷。如係現金減資，因此退還之現金須交付信託，於達成既得條件及期限後才得交付員工；惟若屆滿期限未達既得條件時，本公司將收回該等現金。
- (三) 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表決權及選舉權，皆由交付信託保管機構依約執行之。
- (四) 本次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得以股票信託、股務代理或集保管理之方式辦理，既得條件未成就前，不得以任何理由或方式向受託人請求返還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七、稅賦

依本辦法所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其相關之稅賦，按當時中華民國之法令規定辦

理。

八、獲配新股之程序

(一) 如本公司評估須將員工因本辦法獲配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委託信託機構進行信託保管時，本公司有權代理員工進行信託保管契約之商議、簽署、修訂、展延、解除、終止，及信託保管財產（股份及現金）之移轉、處分等，以及其他基於本辦法所為之行為。

(二) 員工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本公司將其獲配之股數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後，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本公司新發行之普通股或新股權利證書；並得依信託契約約定，於既得條件限制期間內交付信託保管。

(三) 本公司依本辦法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九、簽約及保密

本公司完成法定發行程序後，獲配員工簽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受領同意書」後，應恪遵本辦法及保密規定，除法令或主管機關要求外，不得探詢他人或洩露數量及相關內容，若有違反之情事者，就其尚未既得部分視為未達成既得條件，本公司得予以無償收回並註銷。

十、其他重要事項

(一) 本辦法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超過二分之一同意，並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發行前如有修正時亦同。若於送件審核過程中，因主管機關審核之要求而須修正本辦法時，授權董事長修訂本辦法，嗣後再提董事會追認後始得發行。

(二)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職 稱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被 提 名 人	施汎泉	陳勇龍	劉于遜	盧煒竣
學 歷	國立中正大學 財經法律研究所 碩士	輔仁大學會計系	國立交通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	國立台灣大學 商學研究所 碩士
經 歷	● 大通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 ● 駿熠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欣裕台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財經法委員會委員 ●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第十七屆常務監事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協理 ● 上海富蘭德林諮詢有限公司上市輔導部副總經理	● 巧克科技新媒體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創辦人暨 LINE TV 執行長 ● NMEA 新媒體暨影視音發展協會第一屆理事、第二屆常務理事 ● DMA 台灣數位媒體應用暨行銷協會第一屆及第二屆理事	● 鴻海半導體事業群策投總處資深經理 ● 富杰基金投資總監 ● 中國信託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經理 ● 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副研究員
現 職	● 弦律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 中華民國仲裁人 ● 慧智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晶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中華民國內部稽核協會第十八屆理事 ●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刑事法委員會委員 ● 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證券商同業公會、中華公司治理協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及臺灣金融研訓院講師	● 基舜興(越南)有限公司執行長 ● 齊心立本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 ● 開曼東明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 威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及董事(法人代表) ● 木衛二有限公司代表人暨董事 ● 歐酷網路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暨董事(法人代表) ● AppWorks 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產業專家 ● 台北市國立交通大學校友會理事	● 承啟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 首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法人代表) ● 基因遊戲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法人代表) ● 山水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法人代表) ● 藝墨文化創意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法人代表)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0 股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續）

職 稱	董事	董事	董事
被 提 名 人	周佑洋	溫昇樺	譚明文
學 歷	華夏科技大學 機械工程科	光復國中	中國技術學院 資管科
經 歷	●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演製部總監 ● 大熊星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部經理 ● 東森公關股份有限公司製作人	● 連立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 神翼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 宏益舞台特效有限公司硬體工程	● 創昕製作有限公司專業執行 ● 超級圓頂執行製作 ● 東風衛視執行製作 ● 東森巨蛋行政執行
現 職	●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 必應創造有限公司負責人 ● 易樂投資有限公司負責人 ●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株式会社 Bin Live Japan 負責人 ●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董事長	●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事業長 ● 滌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技術製作總監
持有股數	53,196 股	367,985 股	167,015 股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續）

職 稱	董 事	董 事
被 提 名 人	張瑞娟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婕縈
學 歷	東海大學 企研所會計組 碩士	北卡羅來納大學格林斯伯勒分校 布萊恩商學暨經濟學院 碩士
經 歷	● 士林紙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經理 ● 宏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經理 ●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經理	● 滾石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經理 ● 滾石國際音樂股份有限公司 Content Creation Division 財務總監
現 職	●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長 ● 瀧瀧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趨光影像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生三三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迷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經理及董事(法人代表) ● 相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芬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相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法人代表） ● 欣頤有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法人代表） ● B' in Music (HK) Co. Limited 代表人
持有股數	96,214 股	5,431,287 股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候選人(包括法人及其代表人)兼任職務內容彙總表

身份別	姓名	兼任公司	職稱
獨立董事	施汎泉	慧智基因股份有公司	獨立董事
		晶鑽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新穎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盧煒竣	首映創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及董事(法人代表)
		基因遊戲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及董事(法人代表)
		山水國際娛樂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及董事(法人代表)
		藝墨文化創意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及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周佑洋	空殼影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北京有秀必應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溫昇樺	滌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張瑞娟	滌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董事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婕縈	相信音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副總經理及 董事(法人代表)
		相知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芬達整合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相映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法人代表)
		B' in Music (HK) Co. Limited	代表人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相關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訂定

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第二次修訂

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第三次修訂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 一、營運判斷能力。
 -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 三、經營管理能力。
 - 四、危機處理能力。
 - 五、產業知識。
 - 六、國際市場觀。
 - 七、領導能力。
 - 八、決策能力。
-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 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訂定

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第一次修訂

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第二次修訂。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B'IN LIVE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2.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3.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4. E601020 電器安裝業
5. E603090 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6. E604010 機械安裝業
7.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8. E701020 衛星電視K U頻道、C頻道器材安裝業
9.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10.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1. 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12. EZ14010 運動場地用設備工程業
13. EZ99990 其他工程業
14.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15.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6.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17.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1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19. F120010 耐火材料批發業
20.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1. F213010 電器零售業
22. 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23.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24.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2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26. F220010 耐火材料零售業
27.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8. 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29.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30.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31.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32.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3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34.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35. IZ12010 人力派遣業
36. 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37. J304010 圖書出版業
38.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39. J401010 電影片製作業
40. J503010 廣播節目製作業
41. J503020 電視節目製作業
42. J503030 廣播電視節目發行業
43. J503040 廣播電視廣告業
44. J601010 藝文服務業
45. J602010 演藝活動業
46. J603010 音樂展演空間業
47.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48. JB01010 會議及展覽服務業
49. JE01010 租賃業
50. JZ99050 仲介服務業
51.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中華民國領域內或領域外適當之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六條：本公司因經營或業務，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捌億元整，分為捌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伍佰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除須董事會通過並應提報股東會特別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本條文。

第八條：本公司以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三條所限制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依公司法收買之庫藏股轉讓員工、發行新股時員工認股權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列號碼，載明公司法第

一百六十二條各款事項，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十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不得為之，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不得為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時，應符合法令規定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前項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四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法令規定之股份受限制或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期間召開股東會時，應將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列為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且董事不以具備股東身份為要件。

本公司於股票上市(櫃)期間，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董事席次中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之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

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之職權。

審計委員會成員、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另訂之。

本公司得依法令規定或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九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每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如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方式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等方式為之。

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則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之一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全體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車馬費，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五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表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前項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就餘額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員工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六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純益，應先

(一)提繳稅款、

(二)撥補以往虧損、

(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四)其他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五)年度決算純益扣除前述（一）至（四）款規定數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就其可分配盈餘擬具分派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未來將配合業務發展擴充，盈餘之分派應考慮公司獲利情形、資本及財務結構、未來營運需求、累積盈餘及法定公積、市場競爭狀況等因素。為健全本公司之財務結構，及兼顧投資人之權益，本公司係採取股利平衡政策，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為股東股息及紅利，惟股利之分配應就當年度所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七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102 年 12 月 26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3 年 7 月 14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3 月 10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2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6 月 21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6 月 20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6 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7 月 30 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6 月 16 日

必應創造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443,404,440 元，已發行股數計 44,340,444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 112 年 4 月 16 日止，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為 6,019,483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個別董事持股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 記載之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持有股數 (股)	持股比例
董事長	周佑洋	109/6/16	50,670	0.14%	53,196	0.12%
董事	相知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宗揚	109/6/16	5,173,322	13.82%	5,431,287	12.25%
董事	溫昇樺	111/6/16	367,985	0.83%	367,985	0.83%
董事	譚明文	111/6/16	172,015	0.39%	167,015	0.38%
獨立董事	施汎泉	109/6/16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勇龍	109/6/16	0	0%	0	0%
獨立董事	劉于遜	109/6/16	0	0%	0	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					6,019,483	13.58%

備註：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有關監察人持有股數不得少於一定比率之規定。